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

数据交易服务指南

Guidelines for data transaction servic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 - ×× - ×× 发布

×××× - ×× - ××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交易服务原则	1
5 数据交易服务概述	1
6 数据交易服务内容	2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据交易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场内数据交易的服务原则、数据交易服务内容等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内围绕数据交易业务提供的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 × × × 数据交易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11/T × × × ×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原则

4.1 依法合规

数据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交易服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规定。

4.2 公正平等

数据交易场所以公正平等为核心,建立公正合理的数据交易规则制度,形成统一的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在数据交易各环节中保障各方平等、有序参与。

4.3 鼓励交易

保证数据交易服务质量,探索创新数据交易服务模式,降低数据交易成本,鼓励数据交易双方入场交易。

4.4 安全可控

建立数据安全保护规则体系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具备安全保护能力,确保数据交易安全可控。

5 数据交易服务概述

数据交易场所联合各类数据交易服务商,围绕交易主体入驻、交易标的登记、交易磋商缔约、交易标的交付、交易结算、交易后期服务六大数据交易环节,向数据供方和需方提供主体登记、标的登记、合规评估、交易咨询、数据托管等数据交易服务及增值服务,服务框架体系参考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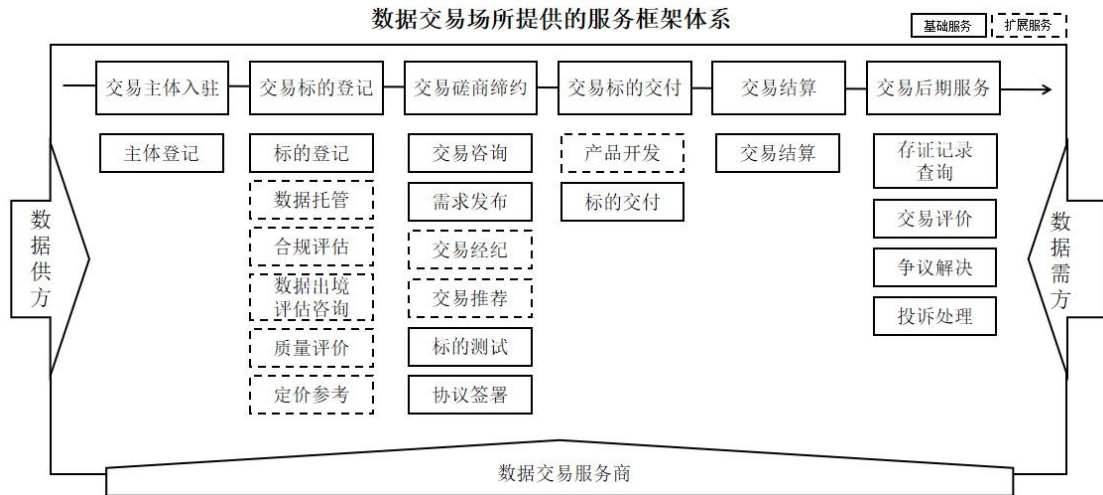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交易所提供的服务框架体系

6 数据交易服务内容

6.1 交易主体入驻

6.1.1 主体登记

数据交易所为数据交易参与方提供主体登记服务,数据交易参与方提交组织机构或个人基础信息,数据交易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主体登记和实名认证。

6.2 交易标的登记

6.2.1 标的登记

数据交易所提供数据交易标的登记服务,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数据结构种类、数据内容、数据价格、数据规模、更新情况、使用说明、数据来源、样本数据等,数据交易所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数据交易标的登记。

6.2.2 数据托管

数据交易所或数据托管服务商提供定制化数据托管空间服务和数据安全策略管理服务,为需方提供安全、可靠、灵活的数据存储解决方案。

6.2.3 合规评估

数据交易所或数据合规服务商可提供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对数据交易双方以及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判断,出具数据合规评估报告。

6.2.4 数据出境评估咨询

数据交易所或数据出境评估咨询机构可协助需方完成数据出境规划、风险识别及材料申报等,支持企业数据安全合规出境。

6.2.5 质量评价

数据交易所或数据质量评价服务商可提供数据质量评价服务，对交易标的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唯一性、一致性、时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出具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6.2.6 定价参考

数据交易所可提供灵活多样的定价参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单方定价、双方定价、竞价、第三方评估定价等，若无法确定标的的交易价格，可从数据成本、算力成本、算法成本以及服务成本四个维度给出数据交易价格参考。

6.3. 交易磋商缔约

6.3.1 交易咨询

数据交易所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方式可包括网上咨询、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咨询服务内容可包括交易流程、注意事项、交易模式等。

6.3.2 需求发布

数据交易所可为数据交易参与方提供需求信息发布服务，如数据需方在数据交易平台对数据交易标的进行检索后，未发现可以满足使用需求的交易标的，可在数据交易平台发布需求信息。

6.3.3 交易经纪

数据交易所或数据经纪服务商提供交易经纪撮合、寻源对接服务，根据数据交易需求匹配满足条件的交易标的，促成数据交易达成。

6.3.4 交易推广

数据交易所可为数据交易参与方提供数据交易定制化宣传展示及业务推广服务，推荐内容包括数据产品、服务商推荐等方面。

6.3.5 标的测试

数据交易所可提供交易标的测试服务，数据需方可在交易前通过数据交易平台对样本数据的时效性、稳定性和准确性等方面进行测试，验证是否满足数据交易的需求。

6.3.6 协议签署

数据交易所可提供交易协议及服务协议标准化文本，明确数据交易双方权利和义务，规范交易行为。协议内容可包括交易主体、交易标的、执行算法、交易次数、交易价格、交付方式等。

数据交易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数据交易所提供线上、线下两种协议签署方式，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标的的交付和结算，数据交易所对协议进行留存备案并根据协议约定对交易过程进行监督。

6.4. 交易标的的交付

6.4.1 产品开发

数据交易场所可为数据交易参与方推荐数据交易技术服务商,根据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开发。

6.4.2 标的交付

数据交易场所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线上和线下两种形式的标的交付服务,通过数据交易平台交付时,数据交易场所需保证交付安全。

6.5. 交易结算

数据交易场所可向数据交易参与方提供交易结算服务,依据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方式向交易参与各方进行交易结算。

6.6. 交易后期服务

6.6.1 存证记录查询

数据交易场所可为数据交易参与方提供数据交易存证记录查询服务,对数据交易参与方的基本信息以及数据交易过程中的登记、缔约、交付、结算等交易信息进行存证记录,数据交易参与方可在权限范围内查询、调用。

6.6.2 交易评价

数据交易场所可为数据交易参与方提供动态评价服务,从数据质量、技术能力、交付能力、服务能力等维度进行评价打分,形成数据交易评价及激励机制,提升数据交易服务质量。

6.6.3 争议解决

数据交易场所为数据交易参与方提供争议解决服务,数据交易参与方在交易过程中产生争议,可向数据交易场所申请协调处理,如无法协调,可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

6.6.4 投诉处理

数据交易场所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并提供投诉处理服务,根据数据交易场所相关规则制度,对违规的交易参与方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冻结账户等,为数据交易参与方提供投诉接收、投诉办理、介入处理等服务。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6343—2018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场所 交易数据描述
 - [2] GB/T 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 [3] GB/T 31524—2015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与技术规范
 - [4] GB/T 36343—2018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数据描述
 - [5] GB/T 37728—2019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
 - [6] GB/T 40094.1—2021 电子商务数据交易 第1部分：准则
 - [7] DB 3708/T 19.1—202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8]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2022年数据交易平台发展白皮书》
 - [9] 《北京国际数据交易服务指南》
-